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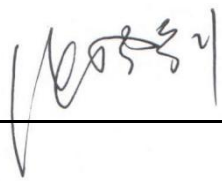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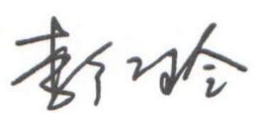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工作调整，公司董事会解聘牛志明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、解聘周春华先生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【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**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任晓剑  _____

李红玲  _____

黎 毅  _____

2017 年 8 月 8 日